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小学

供货商（乙方）：亳州煜徽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批次）”入围结果、《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品牌：华为笔记本擎云 W585x	4	4400	17600
合计	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17600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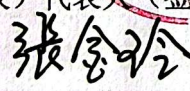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补充事项

1、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